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出席國際會議）

出席 2014 年國際競爭網絡(ICN)第 13 屆 年會及相關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公平交易委員會

姓名職稱：蔡蕙安委員、劉紹貞視察

派赴國家：摩洛哥馬拉喀什

出國期間：103 年 4 月 20 日至 103 年 4 月 27 日

報告日期：103 年 7 月 25 日

目 錄

壹、參與 ICN 第 13 屆年會及相關會議之目的及過程.....	1
貳、ICN 年會及相關會議與會人員.....	1
參、ICN 會前研討會(Pre-ICN Forum)重點.....	1
肆、ICN 第 13 屆年會會議重點.....	5
伍、心得與建議.....	14

附錄：

「ICN 會前研討會」議程及與會者名單

「ICN 第 13 屆年會」議程

壹、參與 ICN 第 13 屆年會及相關會議之目的及過程

ICN 成立於 2001 年，由澳大利亞、加拿大、歐盟、法國、德國、以色列、義大利、日本、韓國、墨西哥、南非、英國、美國與尚比亞等 14 國共同成立。現有會員 128 個（以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為入會主體及歐盟）來自 115 國，我國係於 2002 年 1 月正式加入該組織。

ICN 的目標在處理反托拉斯執法的實體與程序議題，將有助於執法協調與保障消費者利益，同時有助於向新近立法國家宣導競爭文化，並藉由單邊、雙邊或多邊的方式敦促各國自願性遵循。會員大部分透過網際網路、電話和視訊會議，籌劃各工作小組之工作，ICN 目前有 7 個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分別為倡議組、機關成效組、卡特爾組（包括第 1 工作分組、第 2 工作分組）、結合組、單方行為組、運作架構組、會員組。在各工作計畫中所形成之共識，如執法建議或“最佳典範”（best practices）等，在經 ICN 執委會（Steering Group）確認後，提報 ICN 年會由各會員參與討論，並由各會員自行決定是否採行。

ICN 年會為促進會員交流，每年均由各會員機關輪流主辦年會，與會代表除會員機關之首長或高階官員，亦限額開放會員機關推薦非政府顧問出席。ICN 自 2001 年成立迄今已召開 13 屆年會，本會除第 6 屆 ICN 年會（年會舉辦國為俄羅斯）以外，每屆均派員與會，且出席層級均為委員或處長級以上之高階官員。

ICN 執委會目前由墨西哥、法國、德國、俄羅斯、美國（2 名）、巴西、英國、荷蘭、巴貝多、歐盟、土耳其、韓國、加拿大、義大利、南非、澳大利亞、日本、新加坡等 18 國共計 19 名之競爭法主管機關首長或代表所組成。

貳、ICN 年會及相關會議與會人員

本屆 ICN 年會由摩洛哥競爭委員會於 4 月 23 日至 25 日在馬拉喀什主辦，共計逾 500 位來自 90 個以上競爭法主管機關及競爭法專家（包括國際組織、律師、學術界、業界）代表與會。

ICN 第 13 屆年會，本會出席會議人員為蔡委員蕙安及綜合規劃處劉紹貞視察，另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馮達發律師及余若凡律師、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王仁君律師等則以「非政府顧問（NGA）」身份出席會議。又本會人員除參加 ICN 年會外，亦於年會前參加「世界銀行集團」於 4 月 22 日舉辦之「競爭的內國市場：促進貿易及競爭的基石」研討會。

參、ICN 會前研討會（Pre-ICN Forum）重點

一、鑒於許多新興的經濟體，其內國市場多為少數業者壟斷，造成市場進入障

礙，而內國的法律可能扭曲市場競爭、鼓勵卡特爾及獨占的存在；政府政策對特定部門的管制將限制業者進入市場或影響內國業者與外國業者在特定市場競爭的能力等，世界銀行集團之投資環境部門（Investment Climate Department）致力於協助其成員在特定領域移除影響市場競爭的限制規定，並協助其設計及執行特定領域或全國性的競爭政策改革以建立公平競爭的環境，增加投資機會，及創造消費者利益。

二、世界銀行集團於4月22日舉辦「競爭的內國市場：促進貿易及競爭的基石」研討會，分為2場次討論，主題分別為「無國界的競爭：擴張市場及公平競爭的環境」、「透過服務部門促進競爭－以成功的倡議及執法工具改變公私部門思維」。各主題項下分成二項子題討論，包括「區域合作以促進內國市場的競爭」、「分配公共資源，同時確保健全及競爭的內國市場」、「用來確認及移除反競爭規範的工具」、「消除關鍵服務部門的競爭障礙」。本次會議約有逾100位代表來自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國際組織、學術界及律師與會。僅就各場次議題重點說明如后：

(一) 第一場：無國界的競爭：擴張市場及公平競爭的環境（**Competition without borders : Expanding markets and leveling the playing field**），討論的重點為競爭法主管機關在區域合作的角色，以及各國政府政策允許內國市場競爭的角色。

A、子題1：「區域合作以促進內國市場的競爭」（**Regional cooperation to promote competition in national markets**），主持人為世界銀行集團投資環境部門主管Pierre Guislain。

1、尚比亞報告「區域內障礙及行為導致限制國內市場競爭：以東南非之糖業、水泥、禽肉等產業為例」。糖業、水泥業、禽肉等在東南非屬於寡占市場，國內產業保護主義的結果是，幾乎沒有廠商進入市場、高昂的價格、限制競爭、在過剩及不足的國家間沒有進行貿易。各國間缺乏足夠的基礎設施，造成運輸成本昂貴。政府必須減少貧窮、只有當經濟成長時才能減少貧窮、藉由市場競爭才能提升經濟成長、鼓勵正向的保護主義，例如設置日落條款、移除廠商的進入障礙，特別是政府設置的障礙，例如關稅及非關稅障礙、鼓勵具有區域貿易障礙之會員國間進行貿易。競爭法主管機關的目標係移除阻礙經濟成長的障礙。

2、White & Case律師事務所Ian Forrester報告「歐盟競爭法及市場整合對企業的影響」。歐洲有兩種區域整合，包括 歐盟EU（市場深度整合）

及歐洲自由貿易聯盟EFTA（有限的市場整合及國內自主），迄今EU有28個會員國，EFTA僅4個，且歐盟模式勝過歐洲自由貿易聯盟模式（減少跨境貿易、產生更多商機）。競爭法可作為市場整合的工具（歐盟運用競爭法抗衡貿易限制）且作為市場整合的驅動者。

B、子題2：「分配公共資源，同時確保健全及競爭的內國市場」（Allocating public resources while ensuring healthy and competitive domestic markets），主持人為OECD「競爭委員會」主席Frederic Jenny博士。

- 1、埃及競爭委員會報告「埃及處理造成扭曲的政府管制」，埃及競爭委員會的職掌為，藉由處理公/私部門反競爭行為，以確保市場競爭、進行執法倡議、促使市場競爭條件最小扭曲下，所採行之管理架構/有效使用公共資源之關鍵工具。在公共資源稀少的架構下，需要有一套有效的競爭政策。競爭委員會的功能是：勸導政府機關配合法規，在政府支持下，對反競爭協議採取嚴格執法政策；協助政府機關移除不必要的競爭限制；對政黨、高階官員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行競爭及競爭對消費者與經濟影響的觀念。該會亦成功推動促進競爭之政府採購倡議計畫，與政府服務總局（General Authority for Government Service, GAGS）合作，進行政府採購訓練課程、研討會、與反貪當局進行協調，希望達到節省公帑的目標。又政府採購需要導入具有約束力及法律工具，以更關注競爭議題（特別是圍標）。希望埃及政府支持該會修法，使機關更獨立、執法更有效。
- 2、哥倫比亞工商總局報告「對第4代頻譜分配（4G spectrum allocation）流程之倡議策略－促進更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的工具」。哥倫比亞僅有少數頻譜廠商，且行動通訊市場高度集中，可能因而影響行動網路通訊市場。工商總署鼓勵至少有1家新廠商進入市場，以促進行動網路通訊市場的競爭。工商總署與資訊技術部、通訊管理委員會、國家頻譜主管機關及國會進行合作協調，工商總署依據電信產業結構的經濟研究，提出倡議策略，將可能的反競爭效果通知前開政府部門。倡議結果將提供誘因以促進至少1家新廠商加入語音及行動網路通訊市場、採取行動以進行網路存取（例如漫遊）及分享基礎設施、經由拍賣可決定5家廠商10年特許權，可允許2家新廠商加入哥倫比亞行動通訊市場。
- 3、歐盟競爭總署國際事務官員報告「政府補助評估」。依歐盟運作條約第107條規定，除非執委會授權，歐盟會員國禁止採行政府補助。在

進行補助措施前，會員國應事先通知並俟執委會授權。歐盟於2012年5月開始採行政府補助的現代化（SAM），主要的目的是支持成長及國內市場、將焦點注重於更具影響的案件、促進法規有效性並加速決策。政府補助評估的目的是處理均衡議題及選擇補助措施的適當性。對每個需要評估的計畫，會員國必須通知執委會其「評估計畫」的內容，執委會並制定一套影響評估的方法（將公布執行指導原則）及相關流程。

(二) 第二場：透過服務部門促進競爭－以成功的倡議及執法工具改變公私部門思維（**Boosting competitiveness through more productive service sectors : Changing private and public sector mindsets with successful advocacy and enforcement tools**）。

A、子題1：「用來確認及移除反競爭規範的工具」（Tools to identify and remove anticompetitive regulations），主持人為世界銀行集團全球產品經理Andrei Mikhnev。

1、OECD 經濟部門報告「OECD 產品市場規範指標」。產品市場規範指標之擬定原則，包括（1）產品市場規範對於市場導向經濟的良好運作是相當重要的；（2）規範可能造成市場進入及競爭障礙，例如對特定服務或產品限制供應商的數目、限制供應商競爭能力、減少供應商競爭誘因、提供有限選擇及可用資訊給消費。整體經濟之產品市場規範指標可藉由規範議題蒐集資訊，例如國家補助管控、貿易投資障礙等。我們可建立產品市場規範資料庫，並根據績效及政策的共同標準來擇定政策優先順序，政策領域可能包括產品與勞動市場規範、稅賦（補貼）及社會保護、教育與訓練政策、貿易及投資法規、創新政策。

B、子題2：「消除關鍵服務部門的競爭障礙」（Eliminating barriers to competition in key services sectors），主持人為世界銀行集團投資環境部門基礎建設及社會部門人員Vyjayanti Desai。

1、Bates White顧問公司Eric Emch報告「付款服務：卡片網絡及其他付款系統之促進競爭法規架構」。支付卡在以下3種情形會有競爭議題，包括信用卡組織（Visa, Master Card等）、發卡（發卡銀行）、收款（收單銀行/處理銀行）等3方面。以巴西為例說明，巴西在拉丁美洲擁有最大的收款市場，過去巴西每一發卡系統擁有其獨立專屬的商店收款系統（Visanet服務Visa，Redecard服務Master Card），研究結果發現，干預收

款市場，可以提升市場競爭。在2009年，經濟防禦管理委員會（CADE）與Visa及Visanet（現為Cielo）進行行政和解，Visa及Visanet（現為Cielo）同意於2010年6月以後結束其獨家代理協議，在收款市場移除獨家代理後，雖然Cielo及Redecard仍保有大部分的市場占有率，但商店折扣率已降低，也有新的收款銀行進入市場。

- 2、巴基斯坦競爭委員會委員Joseph Wilson報告「巴基斯坦透過競爭提升消費者福祉」。如何透過競爭提升消費者福祉，主要的工具是施行競爭法並倡議競爭，競爭委員會致力促進各界對競爭議題的瞭解、對競爭議題提供完整訓練、審視促進競爭的政策架構，並為影響市場競爭之相關法案的修法，向中央及地方政府提出適當建言。以航空運輸為例說明，巴基斯坦及沙烏地阿拉伯各有一家航空公司獲准互相直飛，巴基斯坦鼓勵廠商參進市場，以增加消費者的選擇及降低票價，並透過倡議（舉辦公聽會、研討會、發布新聞稿）消除競爭障礙。

肆、ICN第13屆年會會議重點（會議議程如附錄）：

4月23日至25日舉辦ICN第13屆年會，本次會議依例採取大會（Plenary）及分組討論（breakout session）方式交叉進行，計有8場大會場次及35場分組討論場次。大會場次由全體與會人員參加，並以主持人提問、與談人提出看法的方式進行，不開放與會者討論；另與會者可自由決定擬參加之分組，並由各小組主持人協助研討（由於分組討論係同一時間進行6場，僅就本會參與部分說明於后）。本次會議展示了ICN各工作小組（包括倡議、機關成效、卡特爾、結合及單方行為）之年度工作成果，以及ICN最近在「國際執法合作」（主要為程序透明化及資訊交換）計畫之工作內容。會議首先由摩洛哥首相Abdelilah Benkirane先生、摩洛哥競爭委員會主任委員Abdelali Benamour先生、ICN執委會主席及德國聯邦卡特爾署署長Andreas Mundt先生、歐盟競爭政策副主席及競爭委員Joaquín Almunia先生及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副秘書長Pekto Draganov先生進行開幕致詞。各場重點內容及本會人員所參與之分組討論過程如下：

（一）大會場次：特別計畫一競爭法規範下的公營事業（**State-owned enterprises under competition law**）

摩洛哥競爭委員會（MCC）特別規劃本次研究計畫主題為「與公營事業有關的競爭執法議題(the issue of competition enforcement in relation to State Owned Enterprises)」，係因該主題在開發中經濟體是熱門話題，且

對ICN會員而言也是有趣的議題，因為市場的自由化可能導致廢除適用於某些公營事業的豁免規定，並發生競爭侵害的調查。該計畫主題主要探討（1）基於公共利益的目的，是否（及在多大程度上）公營事業豁免排除於競爭執法範圍是適當的；（2）競爭法主管機關是否可以扮演鼓勵某一部門公營事業的角色，以該方式發展來確保市場的最終成熟，使公營事業或競爭法豁免之公營事業不再需要提供政府服務及產品；（3）確保涉及公營事業之競爭執法是有效的；（4）競爭法主管機關如何向政府說明，為何將公營事業納入競爭規範的範疇將使消費者獲得更好的條件？

摩洛哥競爭委員會透過ICN36個會員機關(包括本會)填覆之問卷進行彙整分析。前開會員機關回覆內容提供了各國公營事業的定義、競爭法規範公營事業之範圍、各國政府是否曾廢除過去存在公營事業豁免於競爭法適用的規定、對公營事業採取的執法行動(包括反競爭侵害案例、卡特爾案例)、競爭法適用於公營事業的困難、對公營事業進行倡議活動、對公營事業倡議成功之案例。各國問卷資料的彙整內容及分析文件已放置於ICN年會網站 (<http://www.icnmarrakech2014.ma>) 供大家參考。

本場次主持人為摩洛哥競爭委員會主任委員法律顧問Mohammed Abouelaziz，與談人為南非競爭委員會代理委員Thembinkosi Bonakele、荷蘭消費者與市場局局長Chris Fonteijn、美國紐約大學法律學院教授Eleanor Fox、法國競爭委員會主任委員Bruno Lasserre、德國卡特爾署署長Andreas Mundt、巴西經濟防禦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Carlos Ragazzo等6位。與談重點如后：

- 1、法國表示針對國營事業議題，競爭法主管機關應進行競爭倡議，將競爭引進這些部門，讓他們了解競爭的好處。競爭法主管機關可以舉行聽證(hearings)，說明競爭影響評估、國營事業可能面臨的風險與機會、消費者的競爭分析。在電信、運輸、鐵路等部門之倡議執法，對我們而言仍是個挑戰。而開發中國家處理既有國營事業的問題，也是一大挑戰。
- 2、德國認為國營事業應受競爭法規範，不論是電信、郵政、水供應事業。目前所面臨的問題是如何將競爭法適用於廢棄物管理部門。Fox教授則

認為國營事業對國家經濟發展雖有貢獻，但也可能損害市場競爭。各國存在國營事業的經濟結構已有多多年，我們應思考國營事業應做哪些事。渠建議：(1)競爭法應適用於國營事業、刪除豁免條款，考量競爭中立性原則；(2)國營事業有義務證明其執行國家服務，且競爭法應縮小國營事業對國家政策的負擔。

(二) 機關成效工作小組大會場次：競爭案件的調查過程 (Investigative Process)

主持人為美國聯邦交易委員會國際事務顧問Paul O'Brien，與談人為英國Fingleton協會執行長John Fingleton、Covington & Burling 律師事務所合夥人Deborah Garza、歐盟競爭總署署長Alexander Italianer、墨西哥聯邦經濟競爭委員會委員 Alejandra Palacios Prieto、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Kazuyuki Sugimoto等5位，發言重點如后：

- 1、墨西哥認為在案件調查過程中應考量調查機關與當事人的權益、程序透明化及程序規定。在卡特爾案件調查方面，資訊涉及營業秘密時，應注意資訊之保護與揭露，而資訊之揭露應考量公共利益。
- 2、日本說明案件調查的步驟：蒐集並討論資訊、審查證據、進一步詳細調查、做成案件決定、當事人不服機關決定，得向法院提起訴訟。渠認為調查程序的透明化對當事人及第三人是重要的，且在調查程序的任一階段，應提供受調查事業答辯的機會。
- 3、歐盟認為，如何平衡當事人之權益及證據之保密，二者間的衝突僅發生於抗議資訊的不揭露，調查過程歐盟會與當事人溝通有關機密資訊揭露與否事宜，機關也會考量敏感性資訊，特別是結合及卡特爾案件。

(三) 分組討論「調查過程：調查、透明化與保密」議題 (breakout session 「 Investigative process: engagement, transparency and confidentiality 」)

主持人歐盟競爭總署國際事務官員Sam Pieters及Baker Botts律師事務所合夥人John Taladay，小組指導員 (resource person) 為本會綜合規劃處國際事務官員劉紹貞視察、英國Clifford Chance律師事務所合夥人Alastair Mordaunt。本議題分成2個主題討論：1)調查第1階段 (證據蒐集階段)：包括調查工具及透明化議題；2)進一步調查階段 (證據檢視階段)：包括資訊揭露與保密、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卷宗閱覽機會。與

談重點如后：

- 1、我國首先說明本會進行案件調查係依據公平交易法及其施行細則、案件調查處理原則、行政程序法等。在第1階段本會對檢舉或主動調查案件之處理方式包括：(1) 通知當事人及第3人書面回覆或到場陳述意見；(2) 通知當事人或第3人提出帳冊、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證物；(3) 前往事業之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場所為必要之調查；(4) 舉辦座談會或公聽會以獲得其他政府機關、同業公會、專家學者及競爭者的意見。並說明當事人不配合案件調查之處理方式。有關執法的透明化方面，在結合及聯合行為調查的任一階段，會提供當事人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的機會，以及閱覽卷宗之機會，本會亦會考量機密資料之保護。另外本會會將結合案件公告於本會網站上，徵詢大眾之意見。
- 2、與會者對於本會之調查方式是否皆適用於結合及聯合案件提出問題，並就本會結合案件對外公告徵詢意見，不同於其他案件之處理，提出看法。
- 3、Alastair Mordaunt律師說明英國競爭及市場局（CMA）在進一步調查階段之案件處理方式。在調查方面，舉行聽證、利用電話或會議提供更多機會讓當事人陳述意見；在資訊保密方面，原則上機關不會將機密資訊揭露，除非有正當理由，對於資訊保密與否亦訂有相關處理原則，結合事業以外的第三人可以利用“data rooms”（閱卷室）來獲取案件資訊；在案件決定方面，案件係由案件決定小組討論決定（獨立於案件調查團隊），並由首席經濟學家團隊進行scrutiny。當事人對於CMA之決定不服時，得向競爭上訴法庭（Competition Appeal Tribunal）提起訴訟。

(四) 倡議工作小組大會場次：競爭文化的建置 (A culture of competition...Are we there yet?)

主持人為葡萄牙競爭局局長António Ferreira Gomes，與談人為英國競爭與市場局局長David Currie、埃及競爭局倡議處處長Haytham El Gammal、模里西斯競爭委員會執行長kiran Meetarbhan、義大利競爭局局長Giovanni Pitruzzella等4人。主持人提問：未來競爭文化的挑戰為何。與談人發言重點如后：

- 1、英國說明該國剛完成競爭法主管機關改革，並獲得相當的預算從事競爭文化的建置。競爭與市場局可向政府部門提供有關競爭之建議，政府部門亦須回應，對競爭與市場局而言最大的挑戰在於，將競爭法適用於管制部門，渠希望管制者應適當地考量競爭法。在能源市場方面，競爭與

市場局與管制機關間建立了良好的協商關係。未來我們應建立成功的執法案例，來說服社會大眾了解競爭的好處。

- 2、埃及說明該國在競爭文化的建置上面臨許多挑戰，例如消費者須面對許多反競爭行為。目前已說服政府引進競爭法，但仍需進行資源之配置，以及與各政府部門、法官、企業界、社會大眾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對於未有成熟競爭機制的競爭法主管機關而言，未來將面臨更多競爭文化的挑戰。
- 3、義大利認為向業界、消費者、同業公會說明競爭的好處是重要的。向政府部門提出競爭建議時，應著重於問題之解決及市場之監督。對於具有政治敏感度且存在有國營事業的市場，例如醫療服務、能源及水供應市場，要進行競爭倡議並不容易，但應緩慢漸進且持續的進行倡議。

(五) 倡議工作小組分組討論：「競爭評估計畫」議題 (**Competition assessment project**)

主持人為美國聯邦交易委員會國際事務參事Maria Coppola，小組指導員 (resource person) 為瑞典競爭局案件調查員Johan Adamsson、法國競爭委員會官員David Viros、加拿大Stanley Wang Global法律公司總裁Stanley Wang。與談重點如后：

- 1、主持人說明競爭評估計畫主要係評估競爭的可能影響，機關須適時採行競爭評估，利害關係人的參與可促使決策者考量競爭評估。未來倡議工作小組在競爭評估計畫方面，將著重於評估的類型，並將相關文件譯成法文及西班牙文。
- 2、愛爾蘭說明公眾評論的方式對競爭法主管機關是非常重要的，建議在立法階段採用競爭評估，除了政府部門可思考競爭議題以外，競爭法主管機關也可參與立法過程。
- 3、法國認為可思考是否需引進正式的競爭評估。法國在2009年將管制評估引進於受管制產業，決策者可考量公布指導方針、進行公開諮詢，競爭法主管機關也有義務進行諮商、草擬處理原則及相關規範。

(六) 卡特爾工作小組大會場次：「聯手打擊卡特爾：ICN如何促進有效的卡特爾執法 (**Teaming up against cartels : how ICN propmtes effective cartel enforcement**)」

主持人為加拿大競爭局局長John Pecman，與談人為美國司法部反托拉斯

署署長Bill Baer、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Dae-Lae Noh、瑞典競爭局局長Dan Sjöblom、本會蔡委員蕙安等4人，發言重點如后：

- 1、主持人說明與談人將強調今年卡特爾工作小組的工作成果，並討論各該機關從這些工作成果中獲得的好處。我們也會討論未來面臨卡特爾執法的挑戰以及卡特爾工作小組如何解決這些挑戰。
- 2、瑞典說明哪些卡特爾的行為類型應被調查。非典型的反競爭行為與其他典型的惡性卡特爾行為一樣，對市場具有相同的損害影響，因此也應視為卡特爾行為。瑞典競爭局近年處理4件有關非典型的卡特爾案件（atypical cartel cases），例如森林產業業者價格資訊交換案、廢棄物管理及運輸業者間協議不參與競標案、政府採購案中競爭者達成協議進行垂直合作。瑞典競爭局認為在任何反競爭協議類型的案件，事業皆可申請寬恕政策。
- 3、蔡委員回應主席提問有關我國認為寬恕政策在國際卡特爾執法的最大挑戰。本會於2011年11月引進寬恕政策，同時針對事業違反卡特爾行為情節重大者，將罰鍰提高至事業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的10%，透過「蘿蔔」與「棍棒」的併用，已於2012年首度處分因寬恕申請而發現之聯合行為案，即光碟機（ODD）案。雖然實證經驗顯示，本會可以透過寬恕政策有效偵測國際卡特爾案件，但仍面臨一些挑戰，包括：由於我國寬恕政策施行不久，卡特爾成員尚不熟悉，可能傾向於向其他施行寬恕政策較久之歐美各國提出寬恕申請；我國的法律架構限制資訊交換，在未獲保密權利拋棄聲明（waivers）的情形下，進行機密資訊的交換是困難的；台灣的企業文化使本國公司的卡特爾成員猶豫是否提出寬恕申請。寬恕政策及罰鍰提高，對聯合行為之嚇阻仍有不足，目前本會公平法修法草案，尚待國會進行審查，未來將引進搜索扣押權，並延長裁處時效至5年等。
- 4、韓國說明該國施行寬恕政策的經驗及建議。有效的寬恕政策，競爭法主管機關必須：（1）確保提出申請且配合調查之卡特爾成員，可獲得寬恕；（2）強化競爭法主管機關偵測卡特爾的能力；（3）對卡特爾行為處以高額罰鍰（例如刑事罰金），自2006年起迄今，韓國每年申請適用寬恕政策之案例逐漸增加。韓國就其執法經驗提出幾項建議供參：可預測且透明化的寬恕政策對卡特爾行為的消除是有助益的、提供刑事豁免可鼓勵寬恕申請、申請寬恕者仍須面對民事損害賠償訴訟。
- 5、美國說明施行寬恕政策所面臨的挑戰有：卡特爾成員要如何提出寬恕申

請？申請時點（是否需立即提出）、申請適用寬恕政策的資格要件等都相關程序必須透明化。又各機關在同一時間針對同一案情進行拂曉突襲（dawn raids）需要進行協調。另美國刑事制裁處罰（免除刑事訴追）對符合規定之申請人，除免除刑責外，在反托拉斯署開始調查後，主動供述違法行為者，亦得免除刑事追訴。美國在數位證據之蒐集方面已有相當經驗，機關在處理證據時，必須注意電子證據較易被損壞，但可能涵蓋較多的資訊。

- 6、本會蔡委員同時針對本年度10月在臺舉辦之卡特爾研討會進行宣傳（展示會議專屬網站雛型及播放交通部觀光局製作之臺灣宣傳影片），獲現場熱烈迴響，掌聲鼓勵。

（七）卡特爾工作小組分組討論：「寬恕政策拋棄權利聲明範本及資訊交換」（Common leniency waivers template and exchange of information）議題

主持人為墨西哥聯邦經濟競爭委員會機關聯絡及國際事務組組長 Carlosmena Labarthe，小組指導員為巴西Tozzini Freire Advogados律師事務所合夥人Marcelo Calliari、澳洲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國際及倡議部門策略經理Bruce Cooper、比利時Linklaters律師事務所合夥人Gerwin van Gerven。討論重點如后：

- 1、主持人說明在卡特爾調查計畫中的拋棄權利聲明(waivers)概要。在國際卡特爾案件，機關間透過waivers能分享機密資訊。適用於資訊交換的waivers可採書面或口頭形式，waivers可分為procedural waivers 與full waivers。在墨西哥，機密資訊之交換須有法律授權，任何被歸類為機密的資訊不能揭露給其他機關。但當事人自願拋棄保密權利時，競爭法主管機關間得在調查期間交換資訊。
- 2、Gerwin van Gerven律師說明在歐洲waivers 並非是寬恕政策的正式要件，但卻是合作的條件。寬恕申請者通常被要求提出waivers，主要是為了促進國際合作，waivers 可透過口頭或書面程序處理。
- 3、巴西表示機關通常會要求當事人自願提出waivers，但當事人不提交waivers，不能視為不配合調查。當事人可自行決定是否提出waivers。我們必須考量在刑事制度及行政制度下資訊交換之可行性。
- 4、澳洲表示有關卡特爾寬恕申請者是否提出waivers的看法為，waivers的提出必須是當事人自願的，但我們都希望在國際卡特爾案件中可獲得當事人的waivers；書面或口頭形式之waivers皆可被接受；在未取得waivers

的情況下，ACCC仍可進行機密資訊的交換，係依據裁量權及程序公平性的適用。

- 5、美國說明該國訂有保密政策，在取得waivers的情況下，機關間可以討論資訊的類型以及拂曉突襲的時間規劃等。在procedural waivers方面，美國與其他國家的做法並沒有不同。當交換機密性資訊時，除了waivers是否取得以外，美國還受限於法規的限制。美國認為waivers提出的時間點是可供討論的議題。

(八) 單方行為工作小組大會場次：「單方行為的分類」(Categorizing Unilateral conduct – a recipe for incoherence?) 議題

主持人為美國Compass Lexecon經濟顧問公司Jorge Padilla，與談人為新加坡競爭局局長杜漢立、美國司法部反托拉斯署副署長Renate Hesse、英國RBB經濟諮詢顧問公司合夥人Adrian Majumdar、歐盟競爭總署首席競爭經濟學家Massimo Motta。與談重點如后：

- 1、主持人詢問「對於不同類型的反競爭單方行為，例如定價及非價格濫用，使用不同的法律標準，是合理的嗎？為什麼？」，美國表示不同類型的反競爭單方行為所適用的法律標準並無不同。非價格濫用行為亦適用類似的方法，從分類中進行事實評估。
- 2、主持人詢問「如果有的話，針對不同的反競爭行為建立不同法律測試的可能性」，歐盟表示基本上可以採用相同的法律檢測。掠奪性定價調查可能採用不同的方法，但使用價格－成本檢測即可，價格的減少，可稱為折扣 (discounts、debates)，也是使用相同的標準檢測，即價格－成本檢測。如果採用不同的法律檢測，所獲得的結果可能是錯誤的。
- 3、主持人詢問「反競爭單方行為的分類與評估此類行為做法的效果是相符的或是不相符合」，英國表示優勢地位廠商的固定成本通常都很高，將競爭效果分析運用於單方行為案件是重要的。分類僅是依據行為來分類，但反競爭單方行為對市場是有損害的。新加坡表示濫用優勢地位案件，當業者之市占率低於某個百分比時，可採用效果分析法，倘無法評估過高的價格，或定價低於成本時，可考量市場參進的成本來進行評估。

(九) 結合工作小組大會場次：結合案件的國際合作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merger cases)

主持人為義大利競爭局委員Salvatore Rebecchini，與談人為印度競爭委員會主任委員Ashok Chawla、歐盟競爭總署副署長Bernd Langeheine、美國聯邦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Edith Ramirez、澳洲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主任委員Rod Sims等4人。與談重點如后：

- 1、歐盟表示國際合作應超越各國在案例上之分析、附加矯正措施等，歐盟與其他機關或當事人在國際結合案件的合作上已有良好成效。在國際結合矯正措施方面，機關間應協調一致性的矯正措施，避免矯正措施內容的衝突。我們應說服當事人允許機關間在waivers的基礎上進行合作，但因各國調查程序的不同，很難去協調當事人之權益。
- 2、澳洲表示該國的結合申報制度係採自願性申報。目前結合執法的挑戰有：與其他國家在結合矯正措施方面的合作、考量當事人的權益，結合矯正措施仍為執法合作最大的挑戰。
- 3、印度表示各國不同的結合申報制度，使得多國籍企業必須向不同國家主管機關提出申報。雙邊及多邊的國際合作愈來愈重要，但機密資訊的交換仍受限於各國的法律規範。
- 4、美國說明國際合作的重點在：(1) 機關間如何溝通會更有效、機關間應儘早溝通、以及如何取得waiver，以交換機密資訊。機關間的溝通協調應儘早在當事人向機關提出申報的時候進行。(2) 在設計結合矯正措施時，必須考量與其他國家在同一個案的矯正措施內容是否一致。參考OECD及ICN公布之建議書或最佳典範有助於結合案件之處理。美國說明該國與歐盟及加拿大合作的經驗，可作為機關間合作的最佳模式，結合當事人應儘早向機關提出結合申報，以確保最終結果。執法人員間有效的溝通，不論是在結合矯正措施設計階段或當事人提出矯正措施方案時，是重要的。國際結合案的兩個主要關鍵在，(1) 當事人的良好合作，有利審查結合案；(2) 處理執法人員間的溝通管道。

(十) 結合工作小組分組討論：「結合案件的經濟分析：經濟學家的角色及經濟證據」(Economic analysis of mergers : the role of economists and economic evidence) 議題

主持人為本會蔡委員蕙安，小組指導員為紐西蘭商業委員會資深經濟學家Joel Bamford、英國競爭及市場局資深科長Sheldon Mills、美國Compass Lexecon經濟顧問公司資深管理組長Jorge Padilla。討論重點如

后：

- 1、我國蔡委員介紹ICN結合工作小組去年的工作成果，更新ICN結合審查調查技巧手冊有關「經濟學家的角色及結合分析的經濟證據」專章內容。
- 2、紐西蘭報告不同經濟體所適用的經濟分析是否不同，特別是在小型經濟體，市場集中的可能性更高。並說明如何評估小型經濟體的參進情形。
- 3、英國則從調查的觀點（包括案件團隊及案件決定）探討經濟學家的角色及結合分析的經濟證據。並說明在何種情況下，經濟學家參與結合案件團隊是有效率的，以及經濟分析、法律架構與決策過程間如何相互作用。
- 4、美國說明在結合案件調查時，使用大量數據的程序問題。在許多情況下，經濟學家們正在為結合當事人工作，檢舉人和競爭法主管機關有權使用大型資料庫，如果適當分析，可以揭示（1）市場的定義；（2）該交易的潛在反競爭效果；（3）結合產生的效率，這些數據是複雜的並且通常需要處理後再進行分析。運用他們的技術沒有這麼簡單，如果沒有嚴格實施，會產生誤導結果，且在任何情況下都很費時。結合當事人及競爭法主管機關，應該謹慎規劃資料運用，以確保資料庫所包含的資訊不會被浪費。特別是，如何在結合審查過程進行調整，以使雙方能正確地審查其各自的分析。

閉幕典禮最後由ICN執委會主席Andreas Mundt宣布明（2015）年ICN年會將由澳洲主辦，澳洲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主任委員致詞並播放影片介紹，歡迎各國代表來年造訪雪梨（Sydney）。

陸、心得與建議

- 一、近年來ICN持續討論「國際執法合作」議題，各國在跨國結合案及國際卡特爾案之合作有增加的趨勢，也有許多改善的空間及應克服的困難，例如資訊分享機制的建立（是否利用waivers進行機密資訊交換）、如何促進有效的寬恕政策。應持續關注ICN在此議題的發展及相關實務工作報告，以作為本會業務的參考。
- 二、為持續擴大我國在年會的參與，本年由本會蔡委員蕙安率同仁乙名、非政府顧問代表 3 人（律師事務所律師）出席，並擔任大會場次、分組討論場次

之主持人、與談人及小組指導員等角色，除充分參與會議討論外，同時藉此機會宣傳本年度在臺舉辦 ICN 卡特爾研討會，亦與各國代表交流建立友誼。建議爾後 ICN 年會之參與，除本會代表參與外，在年會主辦單位的許可下，可增加非政府顧問的參與，以增加我國的能見度，瞭解各國實務作法，並拓展業務之交流。

三、按每屆 ICN 年會，大會場次及分組討論的主題會以 ICN 各工作小組的年度工作成果報告為背景進行分享及討論。本屆會議由於分組討論的情況很多，在同一時段皆有 6 場同時進行，限於參與人力，僅得知悉部分場次內容，且本屆大會未安排各分組代表將討論情況進行重點報告，又主辦單位事前未提供與談相關書面資料或檔案，且會後亦未將與談資料建置上網，所以本會參與的場次外，尚無法瞭解其他分組的討論內容，稍覺可惜。

四、ICN 各工作小組（包括倡議、機關成效、卡特爾、結合及單方行為）每年度針對不同的議題撰寫實務工作手冊，供各國作為執法的參考。為利同仁瞭解國外實務之做法，ICN 各工作小組年度工作成果報告，將建置於本會 BBS 網站供同仁參閱利用。